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 20240105

建设单位：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施建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王军

报告编写人： 王军

建设单位：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电话：13806868391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上徐路
10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2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33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34
附件 4：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35
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附件 6：项目公示及备案.....	42
附件 7：自主验收文件	42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上徐路 1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数控加工中心/磨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150 台磨床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备-开[2022]75 号）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元	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高崎智能装备(丽水) 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2]75 号），2022 年 10 月 8 日；</p> <p>（12）《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2 类区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24小时平均值</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small>*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类区标准要求。</small></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总悬浮颗粒物*	/	/	/	24小时平均值	0.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总悬浮颗粒物*	/	/	/	24小时平均值	0.3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096-2008）2 类标准。</p>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敏感点*	2类	60	50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096-2008）2类标准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是丽水市一家制造优秀智能装备机械的企业，用地面积 40214m²，企业的环保工作历程如下：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看好智能装备机械市场的市场前景，通过公开竞价竞得丽水南城七百秧 F-15-1 工业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40214m²，建设 2 幢厂房、1 幢设备用房、1 幢办公楼、1 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65654.86m²。项目采用数控加工、水性喷漆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卧式加工中心、激光检测仪、双交换卧式加工中心、水性喷漆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的生产能力。目前年产 40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150 台磨床。企业现阶段喷塑固化和喷漆工艺生产线均未建设，只进行机械加工、组装和包装工艺。企业目前进行先行验收。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编制了《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文号：丽环建备-开[2022]75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证登记，证书编号《91331100MA7JFML45K》，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8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备-开[2022]75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先行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上徐路 101 号，占地面积 40214m²。建设 2 幢厂房、1 幢设备用房、1 幢办公楼、1 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65654.86m²。项目采用数控加工、水性喷漆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卧式加工中心、激光检测仪、双交换卧式加工中心、水性喷漆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的生产能力。目前具备年产 40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150 台磨床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总投资估算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7 万元。实际总投资估算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目前喷塑和喷漆生产线均为建设。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置职工食堂、宿舍。

本次验收为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先行）的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年产 40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150 台磨床的生产能力。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上徐路 101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括
项目厂界	东侧	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南侧	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西侧	空地，再西侧为金丽温高速公路
	北侧	丽水南城七百秧F-13-1工业地块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的下徐村，距离项目最近距离约 34m。

(2) 平面布置

本厂区布局为建设 2 幢厂房、1 幢设备用房、1 幢办公楼、1 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各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1#厂房	数控加工车间、仓库
2#厂房	数控加工车间、喷漆车间、仓库
办公楼	办公
宿舍楼	食堂、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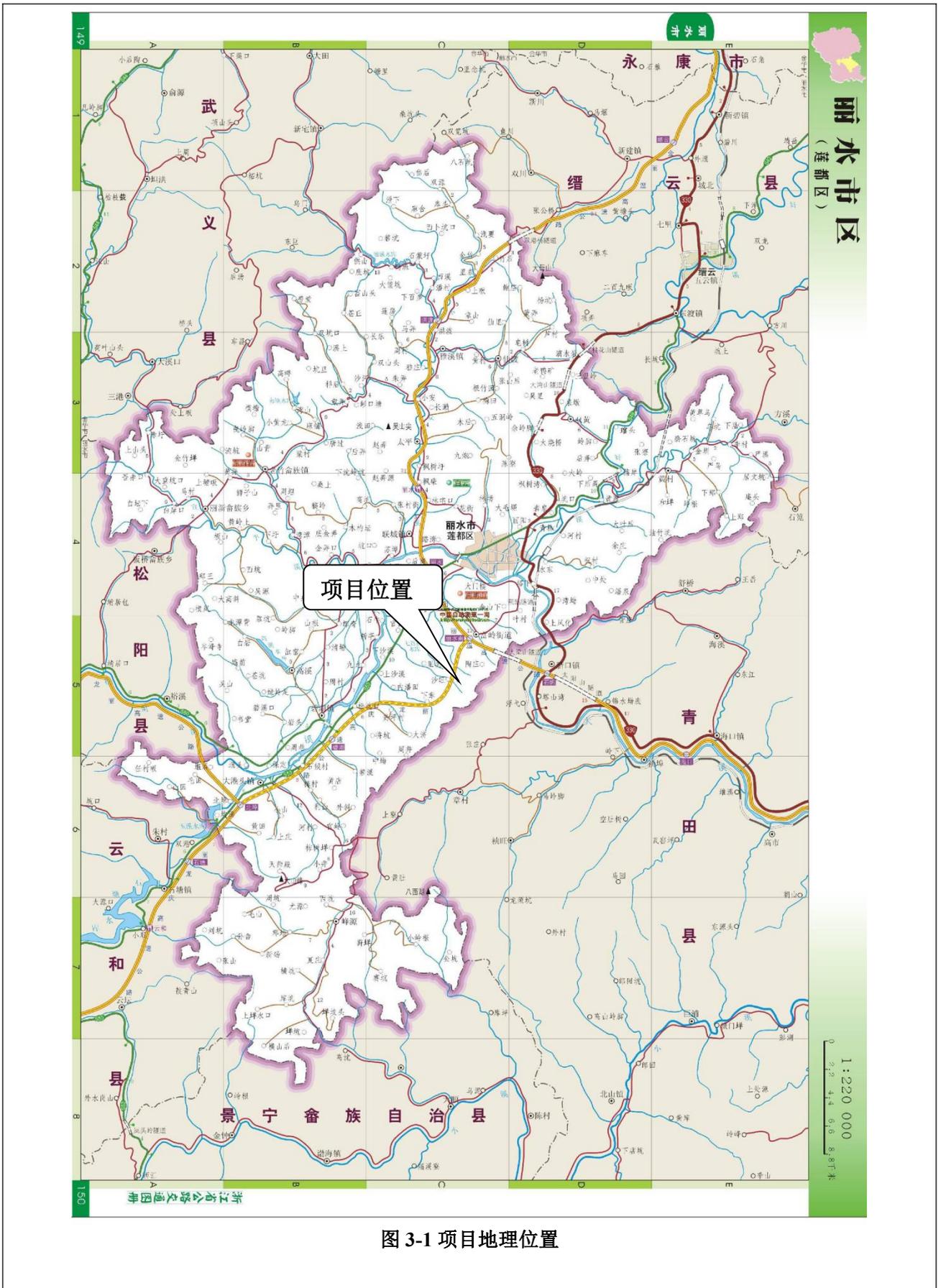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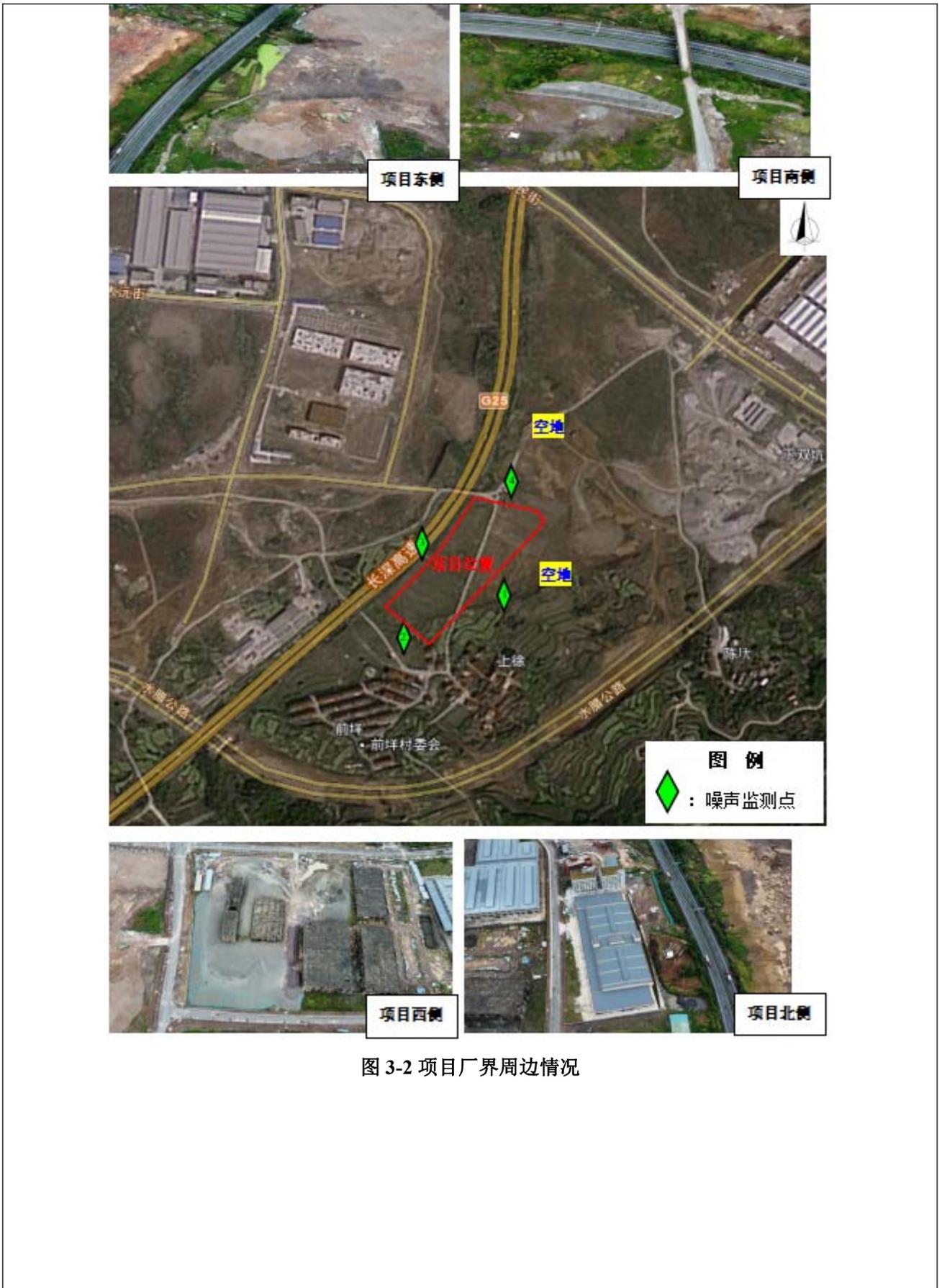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成后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760台/年	400台/年	/
2	磨床	400台/年	150台/年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HS1812卧式加工中心	2	HS1812卧式加工中心	2	
2	HA63卧式加工中心	2	HA63卧式加工中心	2	
3	P-1890立式加工中心	2	P-1890立式加工中心	1	1台未上
4	P-1055立式加工中心	2	P-1055立式加工中心	3	增加1台
5	P-1370立式加工中心	2	P-1370立式加工中心	1	1台未上
6	龙门3200	2	龙门3200	3	增加1台
7	激光检测仪	2	激光检测仪	1	1台未上
8	HS1812卧式加工中心	2	HS1812卧式加工中心	0	未上
9	五面体3200	1	五面体3200	2	增加1台
10	龙门磨床2200	1	龙门磨床2200	2	增加1台
11	双交换卧式加工中心	1	双交换卧式加工中心	1	
12	TX108数控车床	10	TX108数控车床	1	9台未上
13	三坐标检测仪	1	三坐标检测仪	1	
14	喷漆房	1	喷漆房	0	未建设
15	静电喷塑线	1	静电喷塑线	0	未建设

备注：建设数量个别和环评存在出入，车床总量未超过环评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外购铸件	28000套/a	外购铸件	15000套/a	/
2	乳化液	0.5t/a	乳化液	0.27t/a	/
3	机油	0.3t/a	机油	0.16t/a	/
4	液压油	0.3t/a	液压油	0.16t/a	/
5	水性漆	10t/a	水性漆	0	/
6	塑粉	10t/a	塑粉	0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³ /a)	7500t/a	1500t/a	5t/a	
2	电 (kWh/a)	80万度/a	50万度/a	2000度/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污水，目前规模 100 人计算。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00人	300天	1500	1200
合计					1500	1200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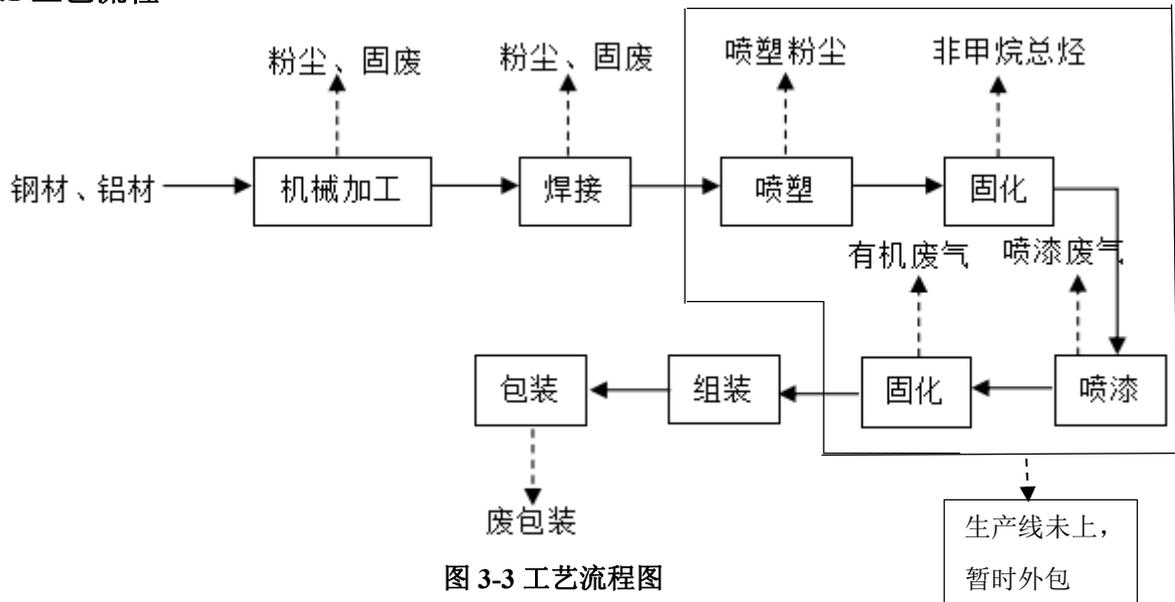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简要说明：

- (1) 原料：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铸件。
- (2) 车加工、磨加工：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按照设计尺寸去除加工余量，过程需用乳化液冷却液。
- (3) 焊接：利用焊机对毛坯设计焊接位置进行焊接拼合。
- (4) 喷塑、固化：工件进入全自动喷塑流水线，在其表面喷上一层塑粉（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厚度约 40~80 μm），喷塑完成后送入烘干室内烘烤固化，控制温度在 180℃，烘干室加热采用电能。（工序目前未上）
- (5) 喷漆：项目需对机床组成部分的底座、机身、机架进行喷漆，喷漆采用水性漆，

无需调配，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方式为一道面漆，喷涂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工序目前未上）

（6）组装：将底座、机身、机架与外购配件进行人工组装。

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5.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气	粉尘	车加工
	焊接烟尘	焊接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
	废焊渣	焊接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六、项目变动情况

6.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内容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上徐路101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上徐路101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40214m ²	占地40214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符合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措施			
	固废	设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车间外设置了1个独立的危废贮存场所间,危废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均已建立。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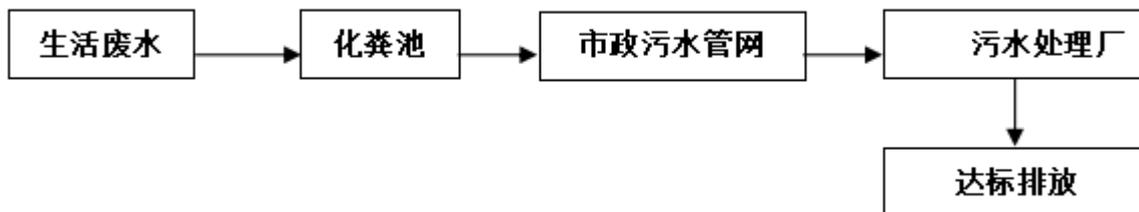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现场情况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车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车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车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由于项目车加工为湿法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基本进入冷却液中，因此外溢至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另砂轮机仅用于刀具的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只要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2）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采用焊条作为焊剂，将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是焊接过程中金属元素的挥发所致，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企业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加强车间换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及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项目营运期间液压油仅用于设备液压系统润滑使用，定期添加即可，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乳化液、水性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目前水性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工艺未上暂未产生。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40	20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一般固废	/	0.3	0.2	
3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液态	油水烃类化合物	危险废物	900-007-09	0.05	0	暂未产生，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	水性漆渣	干式除尘	固态	树脂	危险废物	900-252-12	1.34	0	工艺未上，未产生。
5	废过滤棉	过滤棉更换	固态	玻璃纤维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76	0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	30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9	0.97	0.1	厂家回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内，共设置了 1 个独立的危废贮存点，房间更新了危废标志标识和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现场落实情况如下图

危废间建设情况	危废贮存情况
	

图 4-3 危废间建设落实情况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措施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已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且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登记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0.24%。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0.2%。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投资项目	环评	实际
1	废水	化粪池、管道	10	10
2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通风设备	30	5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5	3
合计			47	2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车加工	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对沉降至操作台附近的粉尘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对沉降至操作台附近的粉尘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满足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车间机械通风	满足
	喷漆	颗粒物、TVOC	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其中漆雾经过滤吸附棉吸附，排放高度为15m，排气筒编号DA001	喷漆工艺未上	/
	烘干	TVOC	烘干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m，排气筒编号DA002		/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满足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满足
	焊接	废焊渣			
	乳化液更换	废乳化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所内设置物质泄漏收集沟和收集井；分区设置各类废物堆场；门口设置标识牌；设置台账，做好记录。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水帘	水性漆渣		喷漆烘干工艺未上，不产生此类危废。	/
	干式除尘	水性漆渣			
	过滤棉更换	废过滤棉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75 号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上表5-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危废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车间外设置了1个独立的危废贮存场所间,危废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均已建立。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主要采样及分析仪器

表 6-2 主要采样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时间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0	CAK2024010001 CAM2024010005	2024.1.5-2025.1.4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1	CAK2024010005 CAM2024010009	2024.1.5-2025.1.4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62	CAK2024010006 CAM2024010010	2024.1.5-2025.1.4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105	GAK2023080005 GAM2023080005 GAM2023080006	2023.8.22-2024.8.21
5	数字风速仪	S-X-114	802209159	2023.08.7-2024.08.6
6	空盒气压表DYM	S-X-113	RG-20230151551	2023.1.29-2024.1.28
7	多功能声级计	S-X-044	JT-20230552299	2023.5.31-2024.5.30
8	声校准器	S-X-045	JT-20230251558	2023.2.23-2024.2.22
9	便携式PH计	S-X-119	CAA2024010007	2024.1.5-2025.1.4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2024.1.5-2025.1.4
11	红外测油仪	S-L-011	CBI2023020003	2024.1.5-2025.1.4
12	气相色谱仪	S-L-107	CBA2023020013	2023.2.1-2025.1.31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3020004	2024.1.5-2025.1.4
14	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3020001	2024.1.5-2025.1.4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6.03	6.03	0	≤10	合格
	6.16	6.16			
氨氮	23.4	23.6	1	≤10	合格
	24.3	23.4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0.01		<0.01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113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下徐村敏感点WQ4#	颗粒物	日均值	1天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下徐村敏感点Z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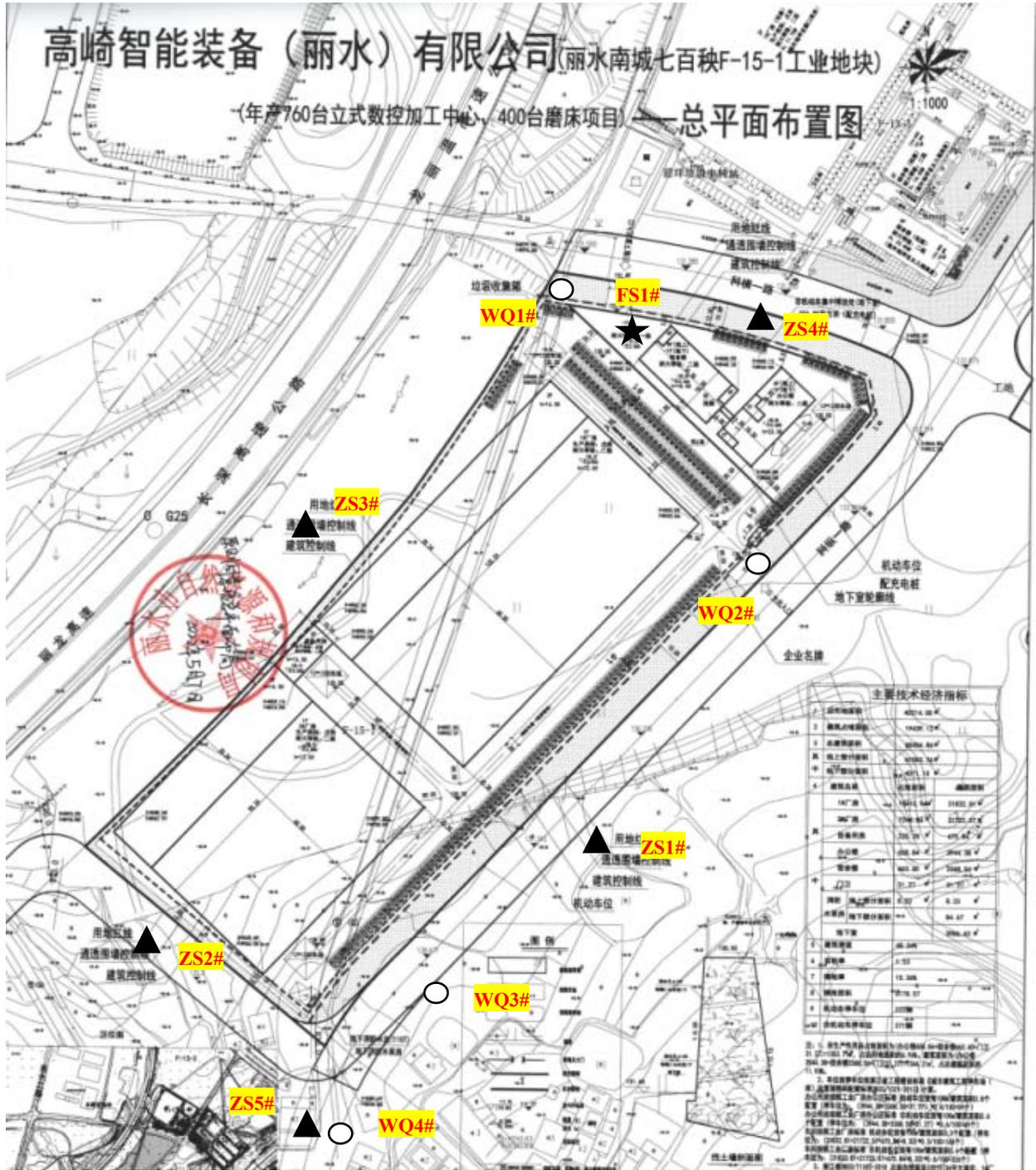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760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台磨床项目（先行）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2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表8-2。

表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拆解产能/a	验收实际拆解产能/a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12月27日	年产760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台磨床	年产400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150台磨床	1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1台磨床
12月28日			1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1台磨床

表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日期	12月27日	12月28日
用水量	4.7t/d	4.5t/d
用电量	1987度/d	1985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50套外购铸件	45套外购铸件
主要生产设施	卧式加工中心、激光检测仪、双交换卧式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激光检测仪、双交换卧式加工中心
污染治理设施	化粪池	化粪池
生产班次	白班制	白班制
生产工艺	机械加工、组装	机械加工、组装

表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WQ1#	12月27日	东北	0.9	15.8	102.1	晴
	12月28日	东北	0.9	16.3	101.0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12月27日	东北	0.9	16.2	102.0	晴
	12月28日	东北	0.9	16.5	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12月27日	东北	0.8	15.2	102.1	晴
	12月28日	东北	0.8	16.1	101.0	晴
敏感点	12月28日	东北	0.8	12.4	100.8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4年1月22日~23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厂区总排放口FS1#											
检测项目	1月22日				1月23日				均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pH值	7.7	7.8	7.7	7.6	7.2	7.4	7.5	7.6	7.8	6-9	达标
CODcr	330	322	325	334	328	326	331	333	329	500	达标
总磷	5.94	6.16	5.90	6.03	5.94	6.07	5.90	6.16	6.01	8	达标
氨氮	22.9	22.3	25.0	23.4	23.6	22.7	25.6	24.3	23.7	35	达标
悬浮物	34	38	32	37	35	30	34	32	38	400	达标
石油类	1.13	1.13	1.13	1.53	1.56	1.54	1.30	1.27	1.32	20	达标
BOD ₅	85.3	86.5	82.5	84.9	83.3	86.9	85.5	86.1	85.1	300	达标

*因厂区新建，化粪池未溢出生活污水，故废水推迟至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时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12月27日	第一次	0.366
		第二次	0.239
		第三次	0.188
		第四次	0.182
	12月28日	第一次	0.185
		第二次	0.26
		第三次	0.22
		第四次	0.178
厂界下风向WQ2#	12月27日	第一次	0.173
		第二次	0.246
		第三次	0.252
		第四次	0.228
	12月28日	第一次	0.185
		第二次	0.269
		第三次	0.197
		第四次	0.228
厂界下风向WQ3#	12月27日	第一次	0.235
		第二次	0.302
		第三次	0.249
		第四次	0.242
	12月28日	第一次	0.224
		第二次	0.234
		第三次	0.178
		第四次	0.184
上徐村敏感点*	12月28日	日均值	0.201
排放标准（敏感点标准）			1.0（0.3）*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类区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12月27日~28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7。

表8-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厂界东侧	12月27日	ZS1#	机械噪声	56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56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56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56	昼间≤65	
上徐村敏感点		ZS5#	环境噪声	52	昼间≤60	
厂界东侧	12月28日	ZS1#	机械噪声	56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57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58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57	昼间≤65	
上徐村敏感点		ZS5#	环境噪声	52	昼间≤6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前述章节及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统计如下表8-8。

表8-8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40	20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一般固废	/	0.3	0.2	
3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液态	油水烃类化合物	危险废物	900-007-09	0.05	0	暂未产生，后

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期委托 有资质 单位回 收处置
4	水性漆渣	干式除尘	固态	树脂	危险废物	900-252-12	1.34	0	工艺未 上，未 产生。
5	废过滤棉	过滤棉更 换	固态	玻璃纤维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 换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76	0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	30	15	委托环 卫部门 处置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9	0.97	0.1	厂家回 收，用 作原始 包装用 途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主要控制：（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2）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项目目前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497t/a。

本项目目前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目前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暂不进行总量核算。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和敏感点颗粒物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根据上述章节，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目前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暂不进行总量核算。

六、总结论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先行）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先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要求

（1）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2）建议加强危废等运行管理，规范操作、收集、贮存、处置规程。

- (3)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加强车间卫生整洁，规范作业规程，减少油液的跑冒滴漏情况。

年产760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台磨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60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台磨床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上徐路10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拆解能力	年产760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台磨床项目				验收拆解能力	年产450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150台磨床项目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2]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7JFML45K				
	验收单位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7JFML45K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27日-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75 号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生态环境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10 月 8 日
(3)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7JFML45K001X

排污单位名称：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上徐路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7JFML45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供应高包装桶协议

采购方(甲方):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丽水麟鑫润滑油经营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的原因,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仅向乙方购买的润滑油,不包括包装桶,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桶,全部由乙方取回,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中乙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空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取回全部旧包装桶。

三、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4：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1 月 30 日，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40105），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上徐路 101 号，占地面积 40214m²。建设 2 幢厂房、1 幢设备用房、1 幢办公楼、1 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65654.86m²。项目采用数控加工工艺，通过购置卧式加工中心、激光检测仪、双交换卧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项目暂不实施喷塑、喷漆工序，目前具备年产 40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150 台磨床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置职工食堂、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委托编制了《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文号：丽环建备-开[2022]75 号）。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投

入试生产。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0MA7JFML45K》，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8 年 12 月 17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2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先行验收，项目暂不实施喷塑、喷漆工序，验收产能年产 40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150 台磨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暂不实施喷塑、喷漆工序，验收产能年产 40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150 台磨床；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加强车间换气。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切削液暂未产生，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用于原始包装用途；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2 类区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我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且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标准要求，现同意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 年 1 月 30 日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年产760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台磨床项目
 （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4年1月3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施建东	高崎	330323197309041214	1380686881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淑芬	丽水环境科学	33225619741208490	13905788896	专家
6	王伟军	丽水环境科学	3325011974101012	13905880333	专家
7	叶青平	丽水环境科学	330106196606200419	13587161789	专家
8	丁建康	高崎智能	33252619821025626	15168063212	
9	王军	浙江齐鑫	332522199410155692	185787432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要求，建设项目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现将我司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设计，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已投资 20 万元用于防治污染以及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内容，明确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确定为符合环境保护排放标准及行业推荐废气处理技术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先行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不具备验收检测条件，因此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71112052170）。委托合同要求完成本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工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公示。

本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现场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本次验收本公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上徐路 101 号，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主要是环保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本公司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设有环保专职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及车间主管担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制度考核以及出具运行维护保障等费用。车间主管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并反馈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本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0MA7JFML45K》，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8 年 12 月 17 日。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建设情况

本公司目前喷塑，喷漆工序未建设。后续建设按要求进行。

规范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场所，设置专用一般固废收集贮存点，定期清运减少贮存风险。

（2）验收会后整改措施

会后本公司同检测单位复核了项目布局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完善了验收检测报告；建立废气处理耗材定期更换台账管理制度；强化了危废管理，完善贮存设施和收集措施；

附件 6：项目公示及备案

附件 7：自主验收文件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同意新增年产760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台磨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通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1月30日，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760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台磨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40105），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760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台磨床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上徐路101号，占地面积40214m²。建设2幢厂房、1幢设备用房、1幢办公楼、1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65654.86m²。项目采用数控加工工艺，通过购置卧式加工中心、激光检测仪、双交换卧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项目暂不实施喷塑、喷漆工序，目前具备年产400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150台磨床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厂区设置职工食堂、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委托编制了《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文号：丽环建备-开[2022]75 号）。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0MA7JFML45K》，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8 年 12 月 17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2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先行验收，项目暂不实施喷塑、喷漆工序，验收产能年产 40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150 台磨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暂不实施喷塑、喷漆工序，验收产能年产 40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150 台磨床；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加强车间换气。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切削液暂未产生，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用于原始包装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2 类区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年产 760 台立式数控加工中心、400 台磨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抄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高崎智能装备（丽水）有限公司印发
